中国银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举报表格

本集团致力维护和强化公司治理水平，重视员工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与本集团有往来的外部人士(如客户及供应商)若发现本集团发生或可能发生不正当行为，可向本集团作出举报。本集团将以审慎、保密、公正的原则处理举报人的关注。对于本集团服务或产品方面的意见或建议，除非当中涉及举报制度所列的不正当行为，否则，请向本集团处理客户意见的单位反映。

若阁下希望提出举报，请填写以下表格。举报人可将已填妥的举报表格及相关佐证文件放进密封的信封并标明「只供收件人拆阅」字样，邮寄至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41 楼中银香港集团审计，请注明集团审计总经理或审计委员会主席收启。举报人亦可选择电邮至「whistle_blower@bochk.com」(集团审计总经理)或「acchairman@bochk.com」(审计委员会主席)。

举报人姓名及联络资料 本集团接受匿名举报。然而匿名举报有机会因无法向举报人取得进一步资料而难以跟进事件，为此，本集团鼓励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络资料，以方便其后的跟进工作。	**姓　　名：**_____ **客户☐ 供应商☐ 其他☐ (请注明：**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是否曾向本集团内部单位或监管机构提出此事项： ☐ 是 (请注明：_____) ☐ 否	**举报事项涉及范围：** ☐ 财务方面的问题　☐ 内部监控方面的问题 ☐ 贿赂或贪腐方面的问题　☐ 涉嫌洗钱、恐怖分子融资、逃税等问题 ☐ 其他方面的不正当行为 (请注明：_____)
具体涉及事项： 请提供详细内容，包括涉及人士的姓名、事情发生的日期、地点及关注原因(如有需要，可另纸填写)，并附上相关佐证文件。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本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除非法例容许或规定，否则本集团不会未经举报人同意而将其个人资料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举报事件若发展为刑事调查，举报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披露予执法机构。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举报人有权查阅及更正其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如举报人希望行使此等权利，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致函至中银香港集团审计总经理列于本表格之邮寄或电邮地址。